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大宏)

本人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3 月 3 日担任此职、2017 年 5 月 12 日续任,始终自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入实际,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及时、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参加公司会议是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和方式,本人对于公司的每次会议都能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做到会前认真准备、会中积极参与、会后跟踪监督。

2018 年度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亲自出席参加 9 次,委托出席 1 次;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因公务请假缺席 1 次;参加并召集召开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参加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3 次。在当年的参与表决的会议中,本人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全年共发表了六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为:

(一)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事项。

(二) 2018 年 3 月 7 日,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4、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6、关于 2017 年度与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8、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1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1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三）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2018 年 5 月 17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2018 年 7 月 29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 2018年7月30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八) 2018年8月9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履职情况

1、本人发挥营养健康产业政策与市场研究的专业,深入一线实际了解公司用户反馈,指导、督促公司注重关注管理法规和市场趋势的变化,及时做出战略调整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全年累计深入现场工作多次。

2、通过市场反馈、媒体信息、公司报告、列席会议等多种渠道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针对自己发现的问题及潜在风险因素提出战略、产品、营销及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专业性建议,竭尽全力发挥独立董事的协助作用。

3、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对于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通过关注媒体信息、网络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以监督公司披露重大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

4、通过资料查阅、员工访谈、电话沟通、疑问质询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使董事和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

5、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工作开展等情况。

6、加强自身学习与修养，为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本人注重与独董相关知识、制度、政策的学习与更新。

四、任职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在做好日常指导、检查督促工作的同时，2018年2月23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提出了相关意见；

2、2018年2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1）《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的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2018年4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18年5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其他工作

- 1、当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当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当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严格履行了董事会的保密工作制度。

随着公司生产与经营的战略调整和企业管理的升级，独立董事工作也将需要进一步加强，本人将继续按照独立董事的工作规章、勤勉尽职地做好自己的工作，经常深入公司实际，积极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进一步指导、督促公司的内部战略提升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加强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大宏

2019年4月17日